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文件

东市监〔2026〕62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 资金公益性商标品牌、专利意识提升之 东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能力提升服务 项目申报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组织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公益性商标品牌、专利意识提升之东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能力提升服务项目”申报储备工作，具体申报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

公益性商标品牌、专利意识提升之东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二、项目实施期限

申报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1 年，具体项目申报指南另有要求的，以申报指南为准。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应为依法登记注册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且符合《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项目管理制度（试行）》《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提升战略专题项目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具体项目申报指南另有要求的，须一并遵循。

（二）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相关附件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未按规定提交、缺少纸质件或电子件的，均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专家评审环节。申报材料应精炼简洁，不得提交与此项目申报无关的内容及附件。

（三）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申报单位存在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资金，5 年内停止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不守信用记录。

四、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

1.申报单位登录“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zwfw.dg.gov.cn/dgecsp/>），或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东莞市”，在首页点击“企莞家”平台入口，登录“企莞家”平台，点击“我要享政策”菜单，选择“公益性商标品牌、专利意识提升之东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能力提升服务项目”，点击“申报入口”，进入系统后在“项目申报”栏目选择对应项目，按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上传所有附件材料后再点击“提交”，完成网上申报。上传的佐证材料要求使用 PDF 格式，同一项材料应当扫描成一份文件，不得拆分扫描。

2.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8 日，逾期将不接受申报。为避免申报截止前系统网络繁忙影响申报，请申报单位及时做好填报工作，尽早提交，逾期未提交申请的不予补报。

3.若线上填写及材料上传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可点击进入“常见问题解答”或加入系统技术 QQ 群（群号：1029751630，知识产权申报技术运维群）寻找解决方法。

（二）提交纸质材料

经市市场监管局线上审核通过，在“东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系统”审核状态显示“已办结”的申报单位，应在系统点击“生成 PDF”下载带编码水印的申报书。申报书以及相关附件佐证材

料应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加封面后胶装装订成册（请勿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装订扣、装订条），一式五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市内申报单位，携带项目相关纸质申报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至属地镇街（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市属或市外申报单位**，携带项目相关纸质申报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至市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可提前通过“i 莞家”（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预约取号。申报单位应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 17:00 前**提交纸质材料，逾期未提交视同放弃申报。

（三）项目评审

由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仅列入市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项目入库名单，最终将根据项目预算等实际情况综合确定本次评审项目是否立项。

五、联系方式

（一）业务咨询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刘婧、谢柳凤

联系电话：0769-26986676。

（二）“企莞家”平台技术咨询

联系电话：0769-12345 转（3）。

附件：公益性商标品牌、专利意识提升之东莞市高价值专利
培育能力提升服务项目申报指南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年7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30 日印发
